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吳昭憲

電話：2702-6141#225

電子信箱：py51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10123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(21256955_1110123326_1_ATTACH1.pdf、21256955_1110123326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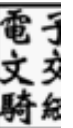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全國認證報名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轄（屬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1年6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5852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

北市大附小 1110616



TDAA1116004515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（詳如附件2）：

(一)初級：每名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(二)中級：每名核發2,000元。

(三)中高級：每名核發3,000元。

(四)高級：每名核發4,000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